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；

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,602,487,202.31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1.7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,506,876.76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7.25%。

本议案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

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7,506,876.76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净利润为92,073,346.13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1,444,668.48元，扣减2018年度已分配的利润50,187,200.00元，提取盈余公积9,207,334.61元，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4,123,480.00元，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892,243,400.36元。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61,7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1.30元（含税），共送现金股利99,030,100.00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议案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6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议案；

7、会议以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；

经研究决定，公司拟2020年向外部监事支付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